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及盈利預警

本公佈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4,930,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05,750,000元比較下降約10.2%，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下降。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致力投入於石墨烯技術之應用及開發石墨烯應用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功推出新款石墨烯殺菌發泡材料之產品(「新產品」)。因此，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投入較少精力於自有品牌產品的營銷。由於(i)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一家大型運動品牌客戶就供應新產品簽訂銷售合同；(ii)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投入更多精力於新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營銷；及(iii)石墨烯技術的大規模應用將提升本公司以線上到線下業務模式自動售賣私人訂制拖鞋業務的技術含量，董事預計本集團銷售額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提升。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除稅前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的開支與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藍石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收購一項美國專利、四項中國發明專利申請、三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及兩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獨家配方的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本公司仍在編制及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焯歡女士及陳策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